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李佳宸

電話：(06)2991111#849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jiachen02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110084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自115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，自115年起逕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辦理，檢附上開要點及文康活動相關函釋彙整表各1份供參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於規劃辦理文康活動時，應力求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員工意願辦理；另不得有未實際辦理文康活動，而逕行發放禮品、禮券或現金之情形。
- 三、本府各機關學校115年度文康活動費業編列於年度預算，每人每年為3,000元，請各機關學校依核定之文康活動費用支應，歲末餐會額度將不再另行規範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